

# 堂而皇之逛超市、上公交、进公园…… 公共场所频现宠物犬谁来管？

□记者 吴震宁

这两天,不断有网友@宁波晚报,反映经常看到宠物犬堂而皇之地出现在超市、公交车等公共场所,这种行为很不文明,“难道宁波没有相关规定吗?”记者了解后发现,虽然我市对不得纵犬进入公共场所早有规定,但到底该由哪个部门来处置却并不明确。



▲在公园里遛狗很常见,事实上这也违反了《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

本报资料图片

►超市里有只小狗在随处“闲逛”。

网友“某某某人的私人空间”供图



## 带犬上公交拒不下车

网友“彼岸花开-若相依”11日在乘坐622路公交车时,遇到一个年轻女子带着孩子和宠物犬上了公交车。据他描述,“当时上车的人挺多,司机没看见一个小孩抱着狗上车。之后发现狗在地上走,于是司机问了是谁家的狗,然后让女子带孩子和狗下车,而且表示补他们的乘车费。”

“彼岸花开-若相依”告诉记者,没想到那个年轻女子态度很差,司机只好把车停在一边,再三要求她把宠物犬抱起来别影响其他人。不少坐车的乘客也看不过去,上前让女子把宠物犬抱起来,可她就是不管。

后来有好几个乘客忍不住下了车,可能司机考虑不少乘客要去赶火车,最后只好开车了。“那不抱狗的年轻女子不仅浪费了大家的时间,而且在孩子面前当了一个坏的榜样。”

上周六,在鄞州邱隘的惠家超市,网友“某某某人的私人空间”发现一条宠物狗不仅在超市里随处“闲逛”,而且还在吃掉落地上的火腿

肠等食品。她当时就对服务员指出了此事,但是得到的回复是当天没有领导,服务员就听之任之了。

记者就此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大部分受访者表示不能接受把宠物狗带入超市,“超市是公共场所,很多食品是开放式陈列的,一旦被污染,会危害大家的健康”。

网友“卖女孩的小火柴”表示,宠物狗容易随地大小便,甚至躲到超市的货架下、墙角边便溺,从而影响环境卫生。而且超市人流密集,宠物狗万一失控,会发生狗咬人的事情。超市完全应当禁止其进入。

网友“八大爷”认为,在现代社会,养宠物的家庭不在少数,但在有些公共场合,宠物还是不要出现为妙。其实大多数的乘客都不是因为讨厌狗才反对宠物狗上公交车,主要是因为带宠物坐车有一定的风险,万一宠物有传染病,或不慎将乘客咬伤会给他其他乘客带来危险,若是比较大的宠物狗更会让人紧张,也会影响驾驶员驾驶。

## 规定很明确 执行有难度

昨天,记者联系了622路公交车所属的宁波东方巴士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公交乘车规定很明确:“乘客不得携带禽、畜、宠物等有碍他人安全和卫生的鲜活动物上车,盲人携带导盲犬及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除外。”该负责人说,当事司机完全有权要求带着宠物犬的女子下车。“不过,司机是不能强制采取措施的,所以如果下次再遇到这种情况,我们会建议司机直接报警。”

随后,记者又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了解到,根据2004年修改后的《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经批准养犬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准携犬进入市场、商店、饭店、学校、医院、车站、码头、机场、体育场(馆)、公园、文化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场所;不准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不过,根据同年印发的《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实施方案,公安部门仅是限制养犬工作的管理机关,城管部门才是负责对养犬户日常养犬行为进行规范的部门,诸如查处纵犬进入公共场所、绿地,犬只随地便溺等破坏环境卫生和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查处,都该由他们去执行。

于是,记者又找到了市城管局,该局有关负责人向法律法规科室了解之后,给出了这样的答案:城管部门没有任何对涉及犬类的查处有执法依据,因为2013年发布的《宁波市城市管理条例》中并没有关于这方面的规定。

这样看来,对于携犬进入公共场所这种不文明行为,只有靠个人的自觉以及场所管理人员的阻止和制约了。

## 放贷小广告 “傍”上警方提示

本报讯(记者 马涛) 昨天,网友“seraph0526”@本报官方微博反映:海曙区翠柏一里小区有印有警徽的放贷宣传纸到处乱张贴。

根据该网友的描述,这张“温馨提示”上半部分印着警徽和警察卡通形象,一旁还有“报警电话:110”和“防火防盗防诈骗”等字样,下半部分就成了“银行无抵押信用贷款”以及咨询电话。也就是说,初看是张警方提示,实则是放贷的“牛皮癣”。

记者昨天下午在翠柏一里以及附近的翠中社区、钱南小区看到,楼道防盗门以及楼梯墙壁上,确实到处贴有这样的传单。

“以前信箱里塞得都是传单,我们看都不看就扔掉了。现在弄个警徽在上面,蓝白两色的,还真以为是什么警方提示呢,其实还是小广告。”翠中小区居民方先生说,打着警方的幌子,无非就是为了吸引眼球。

昨天,在收到网友的反映后,警方回复称,如果确系以国家机关名义打广告的情况,可向工商部门举报;如果是乱张贴“牛皮癣”小广告的,可向城管部门投诉。

不过,网友“seraph0526”随后投诉的结果,让他有些沮丧:“工商12315说打城管电话96310,96310说小区里面城管进不来,让我找物业。像翠柏一里这种小区,物业才不会管呢。”

记者随后也进行了了解。工商部门认为,这类小广告根本就无从寻找“广告主”,没法进行监管和处罚;而城管部门认为,清除“牛皮癣”得依靠社区、物业等多方面力量。

记者将这一情况,再次向警方转达。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擅自印刷警徽、警察头像等广告违法,是利用市民对警方的信任进行误导、欺骗,他们会将该情况转达至该小区社区民警,“一经发现,立即处理。”

记者了解到,根据《广告法》第七条,广告不得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若违此规定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在翠中社区看到的小广告。马涛 摄

## 青林湾在建工地 污水直排源头昨天被切断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张黎升 蔡晓丰) 昨天,被市民举报的青林湾8期在建工地污水直排源头被切断。

前天上午,海曙区“五水共治”办接到举报,称青林湾施工工地内有一排建筑工人生活区,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排姚江。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现场,看到工地北侧有一排临时搭建的简易工棚,就在离工棚约30米远处一块储备用地的草丛中,一条紧挨着姚江的水沟散着阵阵恶臭。“3月,施工方在对路面进行施工时把处理工地生活污水的化粪池排污管弄破了,本来应该排进市政污水管的污水现在就处于满溢状态,流经工地外围沟渠,通过沟渠与姚江间预埋的管道流到了姚江。”海曙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说明了污染源排查情况。

作为排污的整改主体,项目建设方一名赵姓负责人表示,目前工地已临时暂停所有生活污水的排污设施,由专业的保洁人员挖净化粪池,“按照计划,5月底前该工程即可完工,届时,临时化粪池将不再使用,受损的管网将从地下清理出去,污水问题也可彻底解决。”

当天下午,施工方派出保洁车辆抽空工地北侧一化粪池内所有污水,切断了污染源。受污沟渠也启动了清淤工程。